

兴国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兴消委〔2023〕25号

关于印发《全县各乡镇（镇、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所2023年10月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现将《全县各乡镇（镇、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所2023年10月工作安排》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上报相关材料。

附件：全县各乡镇（镇、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所2023年10月工作安排

(此页无正文)

兴国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



兴国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全县各乡（镇、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所 2023 年 10 月工作安排

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考评方法
日常工作	1. 月度工作例会	每周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所工作例会，总结上周部署本周工作。定期月调度会议，分析研判辖区火灾形势、调度消防监督检查执法情况。（每周 1 次，每月 4 次，每季 12 次，每半年 24 次，每年 48 次）。	查看上报资料（会议照片、会议记录）
	2. 日常监督执法	根据本辖区的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社会单位基本档案”。	查看上报社会单位基本档案
	3. 行政处罚	本月内：兴江乡、古龙岗镇、梅窖镇、樟木乡、东村乡、兴莲乡、江背镇、杰村乡、社富乡、龙口镇、埠头乡、永丰镇、均村乡等 13 个乡镇完成 1 起行政处罚（结合乡镇三项执法赋权）。	查看上报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
	4. 日常消防宣传	开展消防宣传工作，农村“大喇叭”开展提示警示性宣传每周不少于 2 次/村；开展敲门行动宣传。	查看上报资料（宣传照片）
专项工作	1. 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将排查整治情况录入“重大风险隐患整治”系统。	查看重大风险隐患整治系统数据
	2. “园中园”“厂中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对“园中园”“厂中厂”逐栋逐企开展联合检查，建立底数台账和问题清单。	查看上报资料
	3. 燃气经营、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组织开展燃气经营、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将排查整治情况录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	查看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系统数据
	4. “文明实践+消防”村（社区）实践站	兴江乡、古龙岗镇、梅窖镇、樟木乡、东村乡、兴莲乡、江背镇、杰村乡、社富乡、龙口镇、埠头乡、永丰镇、均村乡、隆坪乡、茶园乡、高岗镇、崇贤乡、枫边乡、方太乡、城岗镇、良村镇、南坑乡、鼎龙乡、长冈乡、潞江镇需完成 2 个非精品点村（社区）实践站；潞江镇 1 个精品村（社区）实践站；城市社区 3 个精品村（社区）实践站；埠头乡 1 个精品村（社区）实践站。	查看上报资料
	5.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建房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建房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将排查整治情况录入“消防监管 APP-自建房”系统。	查看上报资料（排查整治汇总表）

提示：每月 28 日前将本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上报至县消防安全服务中心邮箱（xf53010380163.com），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终各项考评赋分依据。县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将定期对各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抄报分管副县长。

